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20号

当事人：亳州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2MA8PD41K6X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现代城综合楼B区
17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作为湖南新华谯城区一期风电场项目建设单位，将该项目220kV升压站、送出线路施工安装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许可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违反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合同、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为处35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整改。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4月8日